

“杏花村”之争 5年前一锤定音

网络又炒“杏花村”，“杏花村”属池州无争议

□ 星级记者 刘海泉

“清明时节雨纷纷，路上行人欲断魂。借问酒家何处有，牧童遥指杏花村。”千古名句引发“杏花村”的村籍之争，其中以山西汾阳和安徽池州的八年博弈，最为引人关注。

五年前，北京高院终审判决，杏花村旅游商标落户池州。今年清明节期间，针对网络上重提杏花村归属地之争，池州杏花村方面表示，“杜牧笔下的杏花村在池州，这一点无论谁也改变不了。2010年判决以后，五年来再无争议。”

杏花村在池州？ 一首诗一部书是明证

晚唐诗人杜牧因作《清明》诗句，让“杏花村”名声大噪，一度成为“抢手货”。据不完全统计，目前全国范围内以“杏花村”命名的地方至少有20个，著名的有山西汾阳“杏花村”、安徽池州“杏花村”、南京城西“杏花村”、山东梁山“杏花村”……

谁才是正宗的杏花村？池州有关方面给出众所周知的理由是，杏花村位于池州西郊，距今已有1300多年历史，晚唐著名诗人杜牧于公元844年出任池州刺史，写下脍炙人口的《清明》诗，使得地处杏花春雨江南地的杏花村名扬天下。此后，历代文人墨客纷至沓来，饮酒赋诗，寻踪怀古，杏花村十二美景诗文载道，伴随黄酒香飘四海、饮誉天下。

此外，据池州杏花村文化研究中心主任纪永贵介绍说，清朝康熙年间，池州有一个人叫郎遂，他编了一本书，叫《杏花村志》，此书编成是康熙24年（公元1685年），这本书一共12卷，把杏花村的历史、风物、文学作品以及杏花村相关的东西全部编进去。

晋院八年之争 北京高院一锤定音

近年来，随着文化旅游业的快速发展，全国多地就“杏花村”的归属争得面红耳赤，其中尤为引人关注的是，山西汾酒集团与安徽杏花村旅游公司对“杏花村”商标的使用权及归属问题存在争议长达8年，最终对簿公堂。

2001年5月28日，安徽杏花村旅游公司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申请“杏花村”旅游服务类商标注册。

2010年1月28日，山西杏花村汾酒公司向北京市一中院提起诉讼，将国家工商总局商评委告上法庭，而安徽杏花村旅游公司列为第三人。法院

开庭审理后，于6月28日作出判决：维持商评委作出的裁定。山西杏花村汾酒公司不服该判决，于2010年8月25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10月8日开庭审理了此案，10月15日作出终审判决：

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至此，外界普遍称杜牧笔下的“杏花村”从此一分为二，“酒”在山西，“玩”在安徽。

杏花村旅游商标属池州 判后无争议

清明节期间，有媒体重提晋皖鄂三省杏花村之争，让本已尘埃落定的事情再起波澜。4月5日，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记者联系了池州杏花村文化旅游景区。

针对网上重提杏花村商标归属地之争，该景区一位周经理表示，“我们一开始申请的就是旅游服务类商标注册，实际上，从2010年北京高院终审判决后，外界就没有争议了。而且，山西杏花村汾酒公司董事长还来我们池州杏花村考察访问过，谈得也很愉快。至于湖北麻城，那是后来加入的，他们争杏花村没有什么说服力和竞争力。”“杏花村的旅游商标是池州的，这一点无论谁也改变不了。”池州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副主任曾表示。

荃银高科 起诉“中植系”

请求判决违法增持无效

□ 记者 丁林

趁着大盘的突破，上市皖企荃银高科昨日收涨近3%。希望这样的表现能让公司的控制权争夺风波尽快平息。

“中植系”大幅增持且未公告，让荃银高科的原大股东们开始策划反击。上市公司1日公告称，公司就“中植系”违规增持已提起诉讼，且该诉讼已获得合肥中院受理。

上市公司起诉“中植系”

还没坐稳荃银高科第一大股东位置的中植系，收到了来自上市公司的一纸诉状。

荃银高科1日公告称，向法院起诉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及其一致行

反击诉讼能否成功？

荃银高科能成功吗？多位从事证券法研究的人士以及律师在接受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记者采访时表示担忧。

省城财富广场某律师事务所不愿具名的负责人就表示，从他的角度看，该诉讼很大程度上不可能成立。“首先这是一个买卖行为，是没问题的，对方支付了对价。”该负责人说，被起诉方的确存在违规、没有及时公告等问题，但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已经作出处罚。而根据早前荃银高科的公告称，安徽证监局已对“中植系”违规增持行为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另一位多年从事证券法研究的人士向记者表示，二级市场交易很多都是不可逆的，结果很难改变。他也举例称，饭店出售了变质食品，但并不能说这家饭店是不合法的，因为饭店有工商登记。

昨日下午，记者从权威人士处获悉，荃银高科决定起诉“中植系”违规增持，是股东们和相关律师商量后的决定，公司董事会已于3月30日通过了《关于对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其一致行动人违法增持荃银高科股份提起诉讼的议案》。

上述律师和专业证券法研究人员认为，不仅仅是荃银高科遭遇事件，造成今天资本市场上越来越多的违规事件，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违法违规的成本太低了。

事件回顾

2014年，中新融泽曾作为战略投资者，以股权受让的方式获得了荃银高科7.9%的股权。但就在他们欲扩大持股比例时，荃银高科部分高层却突然“反目”，不再支持中植系入主。而就在外界以为中植系已无兴趣的时候，后者却突然在今年初强行增持。



动人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、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统称“中植系”）违法增持荃银高科股份事项，已获合肥市中院的受理。

在今年1月13日至2月26日期间，荃银高科早前公告称，“中植系”旗下公司中新睿银、中新融鑫突然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荃银高科股份2759.01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.71%。然而，“中植系”在此轮增持中超过5%时，并没有向监管部门报告。

因此，荃银高科在诉讼公告中认为，“中植系”的增持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侵害了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知情权和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的权利，违背了证券市场最基本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与诚实信用原则。

在本次诉讼中，荃银高科提出三项要求：请求确认三被告违法增持占荃银高科股份总额3.71%股份的民事行为无效；同时要求判令三被告更正上述违法行为；承担本案的诉讼等相关费用。

转型奋进中的瑶海国资公司

合肥市瑶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，系瑶海区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，具体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。公司注册资本6亿元，逐步发展成为瑶海区投融资的主平台、项目孵化的主载体、招商引资的主力军。

公司成立以来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，始终秉持“依法经营、规范运作、科学管理、廉洁务实”的发展理念，大胆尝试，锐意创新，成功搭建政府融资平台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平台，逐步深化国有资产投融资改革，实现公司从资产管理向

资本运作的发展转型。

公司所属企业有瑶海区工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、瑶海区商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、安徽安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并出资参股合肥国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、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。其中，瑶海区工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区级辅助融资平台，主要从事标准化厂房项目投资建设和管理运营工作；瑶海区商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也为区级辅助融资平台，主要从事商业房产的招商运营和管理运营；安徽安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新设立，现有保安

队员800多人，主要为瑶海区内学校、医院、银行等行政企事业单位提供人力保安服务。

踏上转型发展的新征程，瑶海国资公司积极转变经营理念，改进经营方式，着力向实体化运营方向迈进。当前，公司负责恒通文化产业园、瑶海图书城、瑶海大剧场、瑶海生态历史文化第一街——银屏街等多个重点项目的管理运营工作。其中备受瞩目的瑶海图书城和瑶海大剧场将于今年10月份分别开馆和公演，以增添东城区的书香气息并丰富市民的文化艺术生活；瑶海生态历史文化第一街——银屏街正在如火如荼招商建设中，集生态原味、民国情调、浪漫氛围与“老合肥”记忆于一体的特色街巷开街在即，将成为合肥市民休闲娱乐、品味“慢生活”的新福利。